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 30081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叶大林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倪卫菊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 A 栋 8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本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泰林生物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高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规划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 5.72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叶大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主要任职、兼职情况	浙江泰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土安江怀、兼怀情仇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旺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倪卫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任职、兼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 创新创业园 A 栋 8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大林				
认缴资本	720.6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059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方式 0571-86589025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叶大林	185. 7	25. 78	普通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534. 92	74. 22	有限合伙人		

高得投资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叶大林, 其主要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叶大林"的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叶大林先生和倪卫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对高得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5.78%,系高得投资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高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叶大林、倪卫菊夫妇和高得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高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规划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 5.72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高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72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高得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减持 521,93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比例-0.4827%。
- 2、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 经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增加 16,598,400 股; 公司股本增加 24,951,58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3年6月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加553,862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林转债)于 2022年7月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年12月6日,"泰林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1,447,038张,转股数量为8,753,245股。

经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83,152,000 股增加至117,410,69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2397%。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高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21,930 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722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	ご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总数	44,480,000	53. 4924	57,824,000 ^{注 1}	49. 2493
叶大林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456,000	12. 3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80,000	53. 4924	43,368,000 ^{注 2}	36. 9370

	持有股份总数	4,848,000	5. 8303	6,302,400 ^{注 3}	5. 3678
倪卫菊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302,400	5. 3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8,000	5. 8303	0	0
	持有股份总数	6,000,000	7. 2157	7,278,070 ^{注 4}	6. 1988
高得投资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278,070	6. 1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7. 2157	0	0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55,328,000	66. 5384	71,404,470	60. 81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036,470	23. 8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28,000	66. 5384	43,368,000	36. 9370

注 1: 叶大林本次变动前持股 44,480,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总持股数变动至 57,824,000 股。

注 2: 叶大林本次变动前持股为首发限售股,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解限,因高管锁定 75%。

注 3: 倪卫菊本次变动前持股 4,848,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经 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总持股数变动至 6,302,400 股。倪卫菊本次变动前持股为首发限售股,于 2023年 1 月 16 日解限;并于 2024年 11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注 4: 高得投资本次变动前持股 6,000,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总持股数变动至 7,800,000 股。高得投资本次变动前持股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解限。高得投资于本次变动期间减持 521,930 股,截至披露日持股 7,278,070 股。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17,410,691股。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叶大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浙江泰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祥旺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大林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叶大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大林先生持有限售股 43,368,00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目前六个 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大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倪卫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大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叶大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倪卫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大林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	300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叶大林; 2、倪卫菊; 3、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号; 2、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号; 区南环路 2930号; 3、山东省青岛市大学 市风台街道办事处大学 路 17号山东财经大等 度创新创业园 A 栋 82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发行完成 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 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授予第一次归属、公司可转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1、叶大林 持股数量: 44,480,000 股; 持股比例: 53.4924% 2、倪卫菊 持股数量: 4,848,000 股; 持股比例: 5.8303% 3、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 持股数量: 6,000,000 股; 持股比例: 7.2157%	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1、叶大林 持股数量: 57,824,000 股; 持股比例: 49.2493% 2、倪卫菊 持股数量: 6,302,400 股; 持股比例: 5.3678% 3、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持股数量: 7,278,070 股; 持股比例: 6.1988% 变动数量: 减持 521,930 股变动比例: 5.7224%	限合伙)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方式: 本次 首次授予第	权益变动系 一次归属、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等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高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公司股份的	明确计划, 可能,若令	信息披露义务人7 ↑后发生相关权益变	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 「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 E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i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股份	分的,信息披露义多	各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減持其 在未负债 人名 大	是□	否☑	不适用□ _(如是,请注明』	· ·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叶大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倪卫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大林